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27號

聲 請 人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馥年

非訟代理人 張書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崑騰電力科技有限公司、王建隆間請求本票  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